

慈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公示稿)

慈溪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定位与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划定依据及参考.....	2
1.4. 工作范围与时限.....	4
1.5. 解释与调整说明.....	4
1.5.1. 术语与定义.....	4
1.5.2. 更新和调整说明.....	5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7
2.1 生态保护红线.....	7
2.2 一般生态空间.....	7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8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	8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8
3.3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	8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9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9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9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9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10
5.1 优先保护单元.....	10
5.2 重点管控单元.....	11
5.3 一般管控单元.....	13
5.4 海洋环境管控单元.....	14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4
6.1 总体准入清单.....	14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18
6.2.1 优先保护单元.....	18

6.2.2 重点管控单元.....	20
6.2.3 一般管控单元.....	22
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	24
附表 1 慈溪市（不含宁波前湾新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31	
附表 2 宁波前湾新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7
附表 3 宁波市海洋综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慈溪市涉及的单元）.....	50
附图 1 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51
附图 2 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海域）.....	53

1.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三线一单”编制就是通过“划框子、定规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1.2.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编制“三线一单”，为战略与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管理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为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 划定依据及参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8、《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0、《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1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 12、《“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号）
- 13、《“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环办环评〔2018〕18号）
- 14、《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浙江省工作方案》（2018年）
- 15、《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 16、《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

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17、《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

18、《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号）

19、《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号）

2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号）

21、《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

22、《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

23、《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24、《宁波市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2014年）

25、《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甬水资〔2023〕1号）

26、《慈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慈政发〔2021〕11号）

27、《慈溪市域总体规划（2005年-2020年）》

28、《慈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29、《慈溪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慈政办发〔2021〕

53号)

30、《慈溪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慈政办发〔2021〕

50号)

31、《慈溪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慈政办发〔2021〕86

号)

32、《慈溪市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送审稿,2023年5月)

33、《宁波市前湾新区空间规划》(2019-2035年)

34、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等

1.4. 工作范围与时限

工作范围为慈溪市(含前湾新区)。

评价时限以2022年为基准年,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1.5. 解释与调整说明

1.5.1. 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

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由各镇（街道）或管委会划定，并报慈溪市人民政府、前湾新区管委会或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备案的可以适度发展工业的区域。

1.5.2. 更新和调整说明

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

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号）执行动态更新机制和定期调整机制。

本次调整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相关要求进行动态更新。其中，涉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2.1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 2022 年 9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确认的“三区三线”成果。慈溪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73.87 平方公里，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71.18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02.69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慈溪市达蓬山森林公园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慈溪市南部山区水源涵养林保护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慈溪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慈溪达蓬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和浙江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慈溪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分别为杭州湾南岸保留湿地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杭州湾湿地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小区和杭州湾河口海洋生态保护小区。

2.2 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及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并和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以及各类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空间叠加图。再去除建制乡镇的现状和规划范围，为陆域生态空间，陆域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为一般生态空间。

慈溪市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小区 5 个，面积 132.1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0.66%。

3.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慈溪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100%；“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到 2035 年，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综合确定慈溪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任务，PM_{2.5} 平均浓度小于 31ug/m³。

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3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任务。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

环。

4.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和慈溪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明确慈溪市到 2025 年能源利用上线目标如下：

到 2025 年，慈溪市能源需求总量力争控制在 805 万吨标煤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完成宁波市下达目标，单位能耗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甬水资〔2023〕1号）中的考核指标要求，明确慈溪市水资源利用上线，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 慈溪市 202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万元 GDP 用水量（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用水总量（亿 m ³ ）	11	15.8	10	7.8	0.633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宁波市、慈溪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文件，制订慈溪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慈溪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0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3.92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380.13 平方公里以内。

5.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环境功能区划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等，动态更新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慈溪市划定陆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40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8 个，面积 206.92km²，占市域总面积的 16.70%；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6 个，面积为 191.51km²，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4 个，面积为 219.95km²；重点管控单元占市域总面积的 33.21%；一般管控单元 2 个，面积为 620.54km²；占市域总面积的 50.09%。

5.1 优先保护单元

慈溪市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含慈溪市达蓬山森林公园、慈溪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慈溪市里杜湖水库优先保护单元等 8 个区块，面积 206.92km²。慈溪市优先保护单元分布情况见表 5-1。

表 5-1 慈溪市优先保护单元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分布区域
1	ZH33028210001	宁波市慈溪市饮用水水	优先保护单元	55.84	桥头镇、龙山镇、匡堰镇、横

		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河镇、掌起镇、观海卫镇等
2	ZH33028210002	宁波市慈溪市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2.13	匡堰镇
3	ZH33028210003	宁波市慈溪市南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5.45	龙山镇、观海卫镇
4	ZH33028210004	宁波市杭州湾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31.28	宁波前湾新区
5	ZH33028210005	宁波市慈溪市达蓬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34	龙山镇、观海卫镇
6	ZH33028210006	宁波市慈溪市鸣鹤-上林湖风景名胜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7.77	观海卫镇、桥头镇、匡堰镇、掌起镇
7	ZH33028210007	宁波市慈溪市里杜湖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5.22	观海卫镇
8	ZH33028210008	宁波市慈溪市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87.89	掌起镇、龙山镇、匡堰镇、横河镇

5.2 重点管控单元

慈溪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其中产业集聚区 16 个，面积为 191.51km²，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4 个，面积为 219.95km²。重点管控单元分布情况见表 5-2。

表 5-2 慈溪市重点管控单元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分布区域
1	ZH33028220001	宁波市前湾新区庵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86	宁波前湾新区
2	ZH33028220002	宁波市前湾新区庵东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4.21	宁波前湾新区
3	ZH33028220003	宁波市前湾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79.41	宁波前湾新区

4	ZH33028220004	宁波市前湾新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8.71	宁波前湾新区
5	ZH33028220005	宁波市前湾新区崇寿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82	宁波前湾新区
6	ZH33028220006	宁波市慈溪市长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81	长河镇
7	ZH33028220007	宁波市慈溪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6.96	坎墩街道、浒山街道、古塘街道、白沙路街道、宗汉街道、逍林镇、胜山镇、匡堰镇
8	ZH33028220008	宁波市慈溪市长河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01	长河镇
9	ZH33028220009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6.14	周巷镇
10	ZH33028220010	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7.00	观海卫镇
11	ZH33028220011	宁波市慈溪市附海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10	附海镇
12	ZH33028220012	宁波市慈溪市桥头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05	桥头镇
13	ZH33028220013	宁波市慈溪市新浦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47	新浦镇
14	ZH33028220014	宁波市慈溪市新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88	新浦镇
15	ZH33028220015	宁波市慈溪市胜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20	胜山镇
16	ZH33028220016	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逍林-匡堰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61	白沙路街道、逍林镇、匡堰镇
17	ZH33028220017	宁波市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0.12	宗汉街道、坎墩街道、周巷镇、长河镇
18	ZH33028220018	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附海-桥头产业集聚重点管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5.46	观海卫镇、附海镇、桥头镇

		控单元			
19	ZH33028220019	宁波市慈溪市龙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52	龙山镇
20	ZH33028220020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0.76	周巷镇
21	ZH33028220021	宁波市慈溪市横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88	横河镇
22	ZH33028220022	宁波市慈溪市宗汉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26	宗汉街道
23	ZH33028220023	宁波市前湾新区崇寿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22	宁波前湾新区
24	ZH33028220024	宁波市慈溪市掌起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6.79	掌起镇
25	ZH33028220025	宁波市慈溪市浒山-古塘-白沙路-宗汉-坎墩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4.99	浒山街道、古塘街道、白沙路街道、宗汉街道、坎墩街道、横河镇
26	ZH33028220026	宁波市慈溪市横河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4.99	横河镇
27	ZH33028220027	宁波市慈溪市龙山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7.30	龙山镇
28	ZH33028220028	宁波市慈溪市掌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2.99	掌起镇
29	ZH33028220029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9.68	龙山镇
30	ZH33028220030	宁波市慈溪市浒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26	横河镇

5.3 一般管控单元

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剩下部分为一般管控单元。慈溪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2 个，分别为宁波市慈溪市一般管控单元、宁

波市前湾新区一般管控区，面积约为 620.54km²。

5.4 海洋环境管控单元

慈溪市周围海域共涉及 6 个海洋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框架下，结合慈溪市实际，制定慈溪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严格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要求等环境标准清单。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控。

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要进入宁波市工业控制线内，并向战略产业园、优势产业园集聚。严格执行《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办法》《宁波市工业控制线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正面和负面清单》。符合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方案的区域均按照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实施主要入海河流（溪、闸）的污染物（总氮、总磷）总量控制。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除向区域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电厂。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

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进入供地程序。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土壤和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源头防控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开发区（园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重点监管。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

“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

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6.2.1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

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6.2.2 重点管控单元

(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城镇生活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

6.2.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

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储油储气项目，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新兴工业类型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 (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 (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单纯分装的)；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单纯分装的)； 9、方便食品制造 143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罐头食品制造 145 (单纯分装的)； 11、乳制品制造 144 (单纯混合、分装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3、其他食品制造 149（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4、酒的制造 151（单纯勾兑的）；</p> <p>15、饮料制造 152（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p> <p>16、纺织业 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p> <p>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p> <p>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p> <p>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p> <p>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2、家具制造业 21（仅切割、组装的）；</p> <p>23、纸制品制造 223（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4、印刷 231（激光印刷）；</p> <p>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p> <p>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0、汽车制造业 36（仅组装的）；</p> <p>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仅组装的）；</p> <p>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仅组装的）；</p> <p>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p> <p>34、摩托车制造 375（仅组装的）；</p> <p>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7、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p>
<p>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p> <p>48、水产品加工 136；</p> <p>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卷烟制造 162；</p> <p>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p> <p>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人造板制造 202；</p> <p>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9、家具制造业 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1、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p> <p>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p> <p>78、肥料制造 26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p> <p>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p>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p>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p>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p> <p>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单纯纺丝制造）；</p> <p>87、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石灰和石膏制造）；</p> <p>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4、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钢压延加工 313；</p> <p>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p>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p>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2、计算机制造 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p> <p>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p>
<p>三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p>	<p>122、纺织业 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p> <p>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5、印刷 231（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p> <p>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p> <p>129、肥料制造 262（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p>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p> <p>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p> <p>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4、橡胶制品业 29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p> <p>135、塑料制品业 292（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p> <p>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平板玻璃制造）；</p> <p>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39、炼铁 311；</p> <p>140、炼钢 312；</p> <p>141、铁合金冶炼 314；</p> <p>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p> <p>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有电镀工艺的）；</p> <p>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p> <p>14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有电镀工艺的）；</p> <p>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有电镀工艺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附表 1 慈溪市（不含宁波前湾新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市							
ZH33028210001	宁波市慈溪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优先保护单元	55.84	由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组成。位于慈溪市南部，横跨横河、匡堰、桥头、观海卫、掌起和龙山镇，为慈溪主要的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区域涵盖梅湖水库、邵岙水库、上林湖水库和里杜湖水库。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另外，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丝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8210002	宁波市慈溪市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优先保护单元	2.13	位于匡堰镇西部山地丘陵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另外，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丝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8210003	宁波市慈溪市南部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优先保护单元	5.45	位于龙山镇南部和观海卫镇南部,为山地丘陵区。	按照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另外,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丝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8210005	宁波市慈溪市达蓬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优先保护单元	1.34	位于龙山镇南部达蓬山森林公园范围和观海卫镇南部山地丘陵区。	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另外,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丝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8210006	宁波市慈溪市鸣鹤-上林湖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优先保护单元	17.77	位于慈溪市南部,横跨匡堰、桥头、观海卫镇、掌起镇,主要集中在观海卫镇南部区域。含白洋湖、杜湖及周边山地丘陵。	按照《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另外,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丝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ZH33028210007	宁波市慈溪市里杜湖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优先保护单元	5.22	由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组成。位于观海卫镇南部,主要为里杜湖水库周边山地丘陵。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另外,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丝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严禁水功能在II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8210008	宁波市慈溪市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优先保护单元	87.89	位于慈溪市南部乡镇大部分的山地丘陵。	县管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区域严格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另外,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丝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	严禁水功能在II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ZH33028220006	宁波市慈溪市长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81	位于长河镇南部,主要包括长河镇工业区块,主要产业为电子、汽配、家电、洁具、橡胶等,该管控区内有长河镇橡胶小微企业园。该单元主要水系为垫桥路江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07	宁波市慈溪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6.96	慈溪市主要的生活集中区,包括浒山街道、古塘街道全部区域,以及白沙路街道、坎墩街道、胜山镇、逍林镇、匡堰镇的集中居住区,该管控单元功能以居住为主,范围覆盖省级特色小镇慈溪市息壤小镇,及省级小微园区智巢慈溪文化创意园、智巢·慈溪丰谷文化创意产业园、博洋智谷产业园等。该管控区内设有2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环保大楼、实验小学南校区)、1个清新空气自动监测点(峙山公园)、1个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浒山东测点)和1个县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逍林水云浦测点)。该单元主要水系为三塘江水系、四灶浦水系和和水云浦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和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另外,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丝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ZH33028220008	宁波市慈溪市长河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01	位于长河镇南部,为长河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单元主要水系为垫桥路江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另外,纳入工业集聚区规划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织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09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6.14	位于周巷镇南部,为周巷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单元主要水系为周江路江水系和垫桥路江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另外,纳入工业集聚区规划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硅烷化/陶化等项目。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织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ZH33028220010	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宁波市	慈溪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7.00	位于观海卫镇中部，为观海卫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内有小微园区海卫智巢。该单元主要水系为高背浦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另外，纳入工业集聚区规划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织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82 20011	宁波市慈溪市附海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10	位于附海镇中部，为附海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另外，纳入工业集聚区规划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织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 20012	宁波市慈溪市桥头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05	位于桥头镇中部，为桥头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单元主要水系为半掘浦水系。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另外，纳入工业集聚区规划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织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ZH33028220013	宁波市慈溪市新浦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47	位于新浦镇南部 G15 高速以南,为新浦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另外,纳入工业集聚区规划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织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料、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14	宁波市慈溪市新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88	位于新浦镇中部,新胜公路以北,包括东、西两块,主要产业为家用电器、五金水暖。该单元主要水系为水云浦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元			单元		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15	宁波市慈溪市胜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20	位于胜山镇区北部，主要产业为自行车配件、轴承、服装。该单元主要水系为四灶浦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16	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逍林-匡堰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61	包括白沙路街道、逍林和匡堰镇的产业集聚区块，其中白沙路街道产业集聚区位于白沙路街道东部，主要产业为轻纺、智能制造，内有慈溪市轻纺针织城、环杭州湾（慈星）智能产业园等 2 个小微园区；逍林镇产业集聚区分南、北两个区域，主要产业为电子接插件、拖鞋、汽车配件、轻纺，其中北侧区域位于逍林镇中部、中横线以南，内有上林英才（逍林）产业园等 1 个小微园区，南侧区域靠近逍林镇南侧镇域边界；匡堰镇产业集聚区位于匡堰镇东北部，主要产业为汽	逍林镇和匡堰镇范围内：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白沙路街道明州路以南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汽车零部件、服装，内有匡堰镇产业小镇等1个小微园区。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另外，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定型、复合、热处理、压铸、废塑料造粒、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ZH33028220017	宁波市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0.13	该管控单元横跨天元、长河、宗汉、坎墩街道，主要位于宗汉街道北部和坎墩街道西部，慈溪高新技术开发区是宁波市高新区分园，着力打造成为全市工业发展新引擎、区域智能制造新高地、前湾新区先进制造业核心区，主要产业为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区块内有1个小微园区天亿（慈溪）健康产业园。该管控区内设有1个县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坎墩三塘江测点）。该单元主要水系为三塘江水系和陆中湾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18	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附海-桥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5.46	包括观海卫、附海和桥头镇的产业集聚区块，其中观海卫镇产业集聚区具体包括两部分，分别位于观海卫镇东南部和观海卫镇西部，主要产业为电源连接器、家用电器、光电配件，龙头企业有公牛、韩电等；附海镇产业集聚区位于附海镇西南部，靠近桥头镇东北部边界处，主要产业为家电；桥头镇产业集聚区包括东、西、北三两块，其中东、西两块均位于镇区中部桥头路以北，北部块靠近东北侧镇域边界，主要产业为再生塑料、拖鞋、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化纤、毛绒，内有慈溪天桥小微企业园。该单元主要水系为半掘浦水系和高背浦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其中观海卫、附海产业集聚区块污水纳入慈溪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桥头产业集聚区块污水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的项目。		
ZH33028220019	宁波市慈溪市龙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52	位于龙山镇中部。主要产业为家电电子、毛绒化纤、机械装备、汽车零部件等。该单元主要水系为淡水泓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20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0.76	包含周巷镇镇西工业园区、镇东工业园区、镇北工业园区、界塘工业园区和古旧家具工业园区，主要产业为小家电，该管控单元内有省级特色小镇慈溪小家电智造小镇、小微园区慈溪（周巷）万洋智能家电园区等。该单元主要水系为三塘江水系、周江路江水系和垫桥路江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21	宁波市慈溪市横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88	位于横河镇北部，分布于东横河南北两侧，主要产业为轴承、家电、汽配，该管控单元内有小微园区相土地轴承园区。该单元主要水系为东横河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纳入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效率。
ZH33028220022	宁波市慈溪市宗汉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26	位于宗汉街道中部，主要为潮塘工业区所在区域，主要产业为电子电器、灯具、五金配件等。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24	宁波市慈溪市掌起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6.79	位于掌起镇中部，分布于 G15 高速东西两侧，为掌起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另外，纳入工业集聚区规划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丝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ZH33028220025	宁波市慈溪市浒山-古塘-白沙路-宗汉-坎墩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4.99	主要位于宗汉街道东部和横河镇北部,是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内有1个小微园区慈溪驿淘互联网产业园。该管控区块内2个县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浒山潮塘江测点、宗汉漾山江测点)。该单元主要水系为漾山路江水系、浒山江水系和四灶浦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和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另外,纳入工业集聚区规划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织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26	宁波市慈溪市横河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4.99	位于横河镇中北部,为横河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单元主要水系为东横河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另外，纳入工业集聚区规划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织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ZH33028220027	宁波市慈溪市龙山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7.30	位于龙山镇西部，G15 高速东部，基本成对称分布于 G329 国道两侧，为龙山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单元主要水系为四塘横河水系和镇龙浦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另外，纳入工业集聚区规划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织的）、制鞋（使用有机溶剂的）、橡胶（含塑炼、混炼、硫化、浸胶等）、金属压延（含加热）、石材加工、涂布、烧结、发泡、定型、复合、热处理、印刷、压铸、塑料造粒、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商品混凝土、单纯轧石、沥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食品加工等涉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储存或利用处置、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及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ZH33028220028	宁波市慈溪市掌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99	位于掌起镇区东部,主要产业有家电、轴承、五金、塑料等,内有一个小微园区掌起万洋众创城。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29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9.68	位于龙山镇东部的海涂围垦地区,区内有省级开发区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是慈溪市主要的产业集聚平台和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高新机电等产业。该单元主要水系为八塘江水系、淡水泓水系和镇龙浦水系。该区块建设有较为完善的天然气和蒸气管网,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30	宁波市慈溪市浒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26	位于浒山街道天香桥村,主要产业有五金、毛绒等。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33028230001	宁波市慈溪市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一般管控单元	477.18	分布在慈溪市大部分乡镇。区域内地表水水质为 III—IV 类，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区块内有慈溪现代农业开发园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家电、纺织服装、文体用品等，污水管网基本覆盖到位。该管控区块内设有 6 个市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分别为石堰、郑家浦、竺山江、四灶浦、周巷和三塘江测点）和 8 个县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分别为松浦、横河、徐家浦、淡水泓、高背浦、中部八塘江、桥头半掘浦和周巷三塘江测点）。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另外，详细规划为工业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纳入工业集聚区规划的区域内的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项目除外。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化纤（单纯纺丝的）、塑料造粒等涉气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电泳、湿法印花、水洗等涉水项目（含工艺）；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附表2 宁波前湾新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8210004	宁波市杭州湾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区	宁波市	前湾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31.28	三八江以西，滨海二路以北。主导功能为维持区域生态平衡、保障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提供珍稀动植物栖息地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范和《浙江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执行。	/	/	/
ZH33028220001	宁波市前湾新区庵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宁波市	前湾新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86	东至陆中湾江，南至庵东镇镇域，西至环镇西路，北至镇南横路。区域内主导行业为 纺织机械、家用电力器具、五金轴承、塑料制品 等。区域内有1个庵东工业区、2个工业集聚点（华兴园区、江南园区），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杭州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绝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02	宁波市前湾新区庵东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宁波市	前湾新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4.21	庵东镇主要生活集中区，东至陆中湾江，南至镇南横路，西北至芦庵公路，北至G92杭州湾高速。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杭州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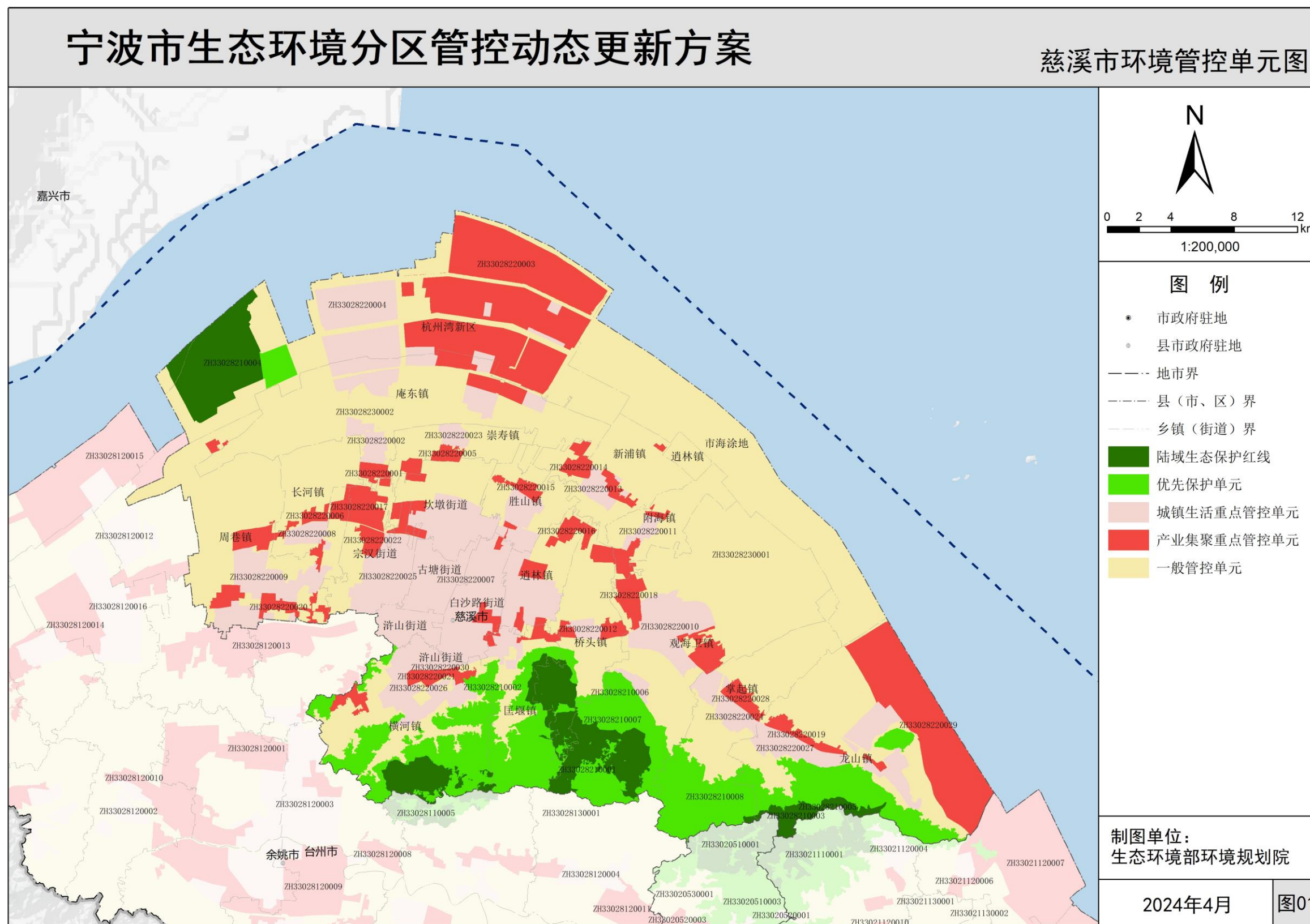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8220003	宁波市前湾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宁波市	前湾新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79.41	为宁波前湾新区、国家级出口加工区、产业集聚区所在地，主导行业为智能电器、高性能新材料等。位于滨海大道以北片区，西至陆中湾江，东至四灶浦江。该管控区块内设有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区域内四灶浦江、八塘江现状为IV类水质；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杭州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04	宁波市前湾新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宁波市	前湾新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8.71	前湾新区主要的生活集中区，位于G92杭州湾高速以东片区，东至陆中湾江，北至三北浅滩，东南至103乡道。该管控区块内设有1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杭州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20005	宁波市前湾新区崇寿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宁波市	前湾新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82	位于崇寿镇产业集聚区域。主导产业为智能家电、基础装备、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新材料等。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环境统筹治理类绿岛等项目除外。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设。	
ZH33028220023	宁波市前湾新区崇寿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前湾新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22	位于崇寿镇北部，为崇寿镇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ZH33028230002	宁波市前湾新区一般管控区	宁波市	前湾新区	一般管控单元	143.36	水云浦以西，七塘江以北。区域内水质现状为IV类；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区块内有庵东华兴村工业集聚区、江南村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器、塑料电子等，污水管网基本覆盖到位。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强化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附表 3 宁波市海洋综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慈溪市涉及的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HY33020010017	杭州湾河口慈溪片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10.06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	/	/
HY33020010018	杭州湾南岸滨海湿地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余姚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154.65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	/	/
HY33020010019	杭州湾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海洋）	宁波市	慈溪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38.51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按照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湾湿地公园保护总体规划》进行管理。	/	/	/
HY33020010029	慈溪市生态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40.76	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准入活动应在满足海洋相关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可适当布局一定量的旅游配套和新经济用地。	/	/	/
HY33020020008	宁波慈溪市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	重点管控单元	47.54	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渔业港口码头、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或专项交通规划执行。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
HY33020030001	宁波近海海域海洋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鄞州区、宁海县、象山县	一般管控单元	3259.57	执行浙江省海洋养殖相关规定。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渔业港口码头、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或专项交通规划执行。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

附图 1 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附图 2 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海域）

